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美元、林吉特或其他等值货币）
投资种类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券商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券商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美元、林吉特或其他等值货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理财品种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券商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

在经合法批准并授权后，公司股东会将授权总经理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及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协议等，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 **二、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券商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等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控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并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有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1 日